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ST 中企

编号：临 2017-010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本公司申请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本公司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度、2015 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 条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从“中华企业”变更为“*ST 中企”。

二、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188 号）。经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1.97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5 亿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2.59 亿元。

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已经 2017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三、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 条关于退市风险警示和 13.3.1 条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之规定，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也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

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4 条及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股票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于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22 日